



商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内 0923 执 139 号

申请执行人：杨小朋，男性，1989 年 5 月 14 日出生，152626198905141519，汉族，住商都县十八顷镇梁家村；

被执行人：商都县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1150923573285066H，住商都县七台镇汽车站东侧。

本院在执行杨小朋与商都县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商都县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以(2021)内 0923 执 13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商都县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商都县易达泰和城 17 号楼 4 单元 201 东户房屋一套，经我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网络询价价位为 302543 元，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226907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商都县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商都县易达泰和城 17 号楼 4 单元 201 楼东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怀宇

审 判 员 王世清

审 判 员 卢志伟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佳媛

